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卫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277,8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李卫超、李向阳之回购协议》并约定，李卫超、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,333,333 股股份。李卫超指定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购 2,995,540 股公司股份，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李卫超、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，自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6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、李向阳、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李卫超、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李卫超、李向阳、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回购条款、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686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、李向阳、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